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1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2-23
3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专项承诺	24-25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避免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本人就避免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避免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聚心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避免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永胜
李永胜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苏薇
王苏薇

201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井海
赵井海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刘志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单英明
单英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小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顾群芳
顾群芳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娜
李娜

2018年6月21日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就避免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青兵
周青兵

2025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5年 9月 7日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极少量非主动投资所带来的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合计小于 7%）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其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超华

2023年6月24日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专项承诺函

鉴于：

- 1、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为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本人作为新广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未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专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